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度报告摘要

§ 1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和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分别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董事长杨超先生，主管会计工作的副总裁刘家德先生，会计机构负责人赵立军先生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 2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2.1基本情况简介

	A股	H股	美国存托股份
股票简称	中国人寿	中国人寿	
股票代码	601628	2628	LFC
上市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纽约证券交易所
注册地址和办公地址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16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16号中国人寿大厦		
邮政编码	100020		
公司国际互联网地址	www.e-chinalife.com		
电子邮箱	ir@e-chinalife.com		

2.2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廷安	曹青杨
联系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16号中国人寿大厦28层	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16号中国人寿大厦23层
电话	010-85659999	010-85659999
传真	010-85252210	010-85252210
电子邮箱	ir@e-chinalife.com	ir@e-chinalife.com

§ 3 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3.1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06年	2005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04年
保险业务收入(百万元)	182,680	159,626	14.44	148,805
利润总额	9,924	5,760	72.29	3,157
净利润	9,601	5,456	75.97	2,9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587	91,944	9.40	96,021
	2006年末	2005年末	本年比上年末增减(%)	2004年末
总资产	685,367	521,804	31.35	407,738
股东权益(不含少数股东权益)	98,994	62,951	57.26	57,500

3.2 主要财务指标

	2006年	2005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04年
全面摊薄每股收益(元)	0.34	0.20	70.00	0.11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9.70%	8.67%	11.88	5.08%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9.76%	8.70%	12.18	5.1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56	3.44	3.49	3.59
	2006年末	2005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04年末
每股净资产(元)	3.50	2.35	48.94	2.15
调整后的每股净资产(元)	3.50	2.35	48.94	2.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06年度	2005年度
净利润	9,601	5,456
加(减)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营业外收入(注1)	(27)	(13)
-营业外支出(注2)	118	46
-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额	(30)	(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9,662	5,478

注1：营业外收入是指发生的与经营业务活动无直接关系的各项收入，包括处置固定资产净收益、处置无形资产净收益、固定资产盘盈、罚款收入等。

注2：营业外支出是指发生的与经营业务活动无直接关系的各项支出，包括处置固定资产净损失、赔偿及违约金支出、罚款支出、捐赠支出、非常损失等。

3.3 国内外会计准则差异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国内会计准则	境外会计准则
净利润	9,601	19,956
差异说明	详见下列说明	

中国会计准则与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合并会计报表净利润差异调节表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06年度	2005年度
按中国会计准则呈报的净利润	9,601	5,456
调节事项：		
与保险业务相关的调整	193	6,254
-递延佣金、手续费及营业费用(a)	5,653	6,308
-保险合同和投资合同保费收入、给付及准备金(b)	(5,722)	727
-未决赔款准备金(c)	(57)	(637)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d)	46	(144)
-其他与保险业务相关的调整	273	-
与投资业务相关的调整	15,824	(563)
-投资分类差异(e)	15,731	(414)
-按实际利率调整(f)	(13)	(47)
-其他与投资业务相关的调整	106	(102)
冲回固定资产评估增减值及其相关的折旧费用(g)	93	59
股票增值权(h)	(431)	-
递延所得税影响	(5,321)	(1,899)
以上事项对少数股东权益的影响	(3)	(1)
按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呈报的净利润	19,956	9,306

注：

(a) 递延佣金、手续费及营业费用

在中国会计准则下，佣金支出、手续费支出及营业费用全部计入保单获取当期的利润表中。中国会计准则下精算准备金的计提方法考虑了首年费用超过标准保单费用的部分财务影响。在香港财务报告准则下，与承保新保及续保业务直接相关且根据这些业务的变动而变动的费用支出为递延费用。长期传统型保险合同的递延承保费用根据预计保费的恒定比例，在预期保费收取期间内摊销。而长期投资型保险合同和投资合同的递延承保费用按照预计将在合同期限内实现的预期毛利现值的恒定比例在预计合同期限内摊销。

(b)保险合同和投资合同保费收入、给付及准备金

在中国会计准则下，本集团将长期保险合同分为寿险合同和长期健康险合同，并将当期收到的保费收入和支付的给付确认在当期利润表中。在香港财务报告准则下，本集团将长期保险合同划分为四类：长期传统型保险合同、长期投资型保险合同、含有选择性分红特征的投资合同以及不含选择性分红特征的投资合同。后三种合同的保费收入和相关利息计为相关保单账户的存款，而给付及保单管理费、死亡和退保收益等计为相关保单账户支出。调节事项同时包含精算准备金方法差异造成的影响。

(c)未决赔款准备金

在中国会计准则下，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由于已经发生保险事故并已提出保险赔款以及已经发生保险事故但尚未提出保险赔款而按规定对未决赔款提存的准备金。已发生已报告的未决赔款准备金于期末按照提出的保险赔付金额提取，但不超过该保单对该保险事故所承诺的保险金额，对未提出保险赔付金额要求的，按该保单对该保险事故所承诺的保险金额提取。已发生未报告赔款准备金，对于短期意外险和保险责任仅包含意外事故造成的医疗费用补偿的短期健康险，按不高于当年实际赔款支出额的4%提取；对于短期健康险(保险责任仅包含意外事故造成的医疗费用补偿的短期健康险除外)，按保监会规定的精算方法提取。根据《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4号-保险合同》，未付赔款负债以处理索赔的预计最终支出为基础，使用过去经验并根据当前趋势和其它可能改变过去经验的因素来调整。在连续审核过程中产生的预计理赔费用的变化以及预计值和实际赔付之间的差异应在预计值改变或赔付支付时确认，额外的未决赔款准备金基于本集团对未付赔款的最佳估计提取。

(d)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在中国会计准则下，未到期责任准备金为对一年期及一年期以内的保险业务，为承担未来保险责任而按规定提取的准备金。对于短期意外险和保险责任仅包含意外事故造成的医疗费用补偿的短期健康险，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按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止的短期意外险和保险责任仅包含意外事故造成的医疗费用补偿的短期健康险保费收入扣除分出保费后的自留保费收入的1/24法提取；对于短期健康险(保险责任仅包含意外事故造成的医疗费用补偿的短期健康险除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按保监会规定的精算方法提取。根据《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4号-保险合同》，短期保险合同的保费在保单责任期限内按照所提供的保险保障的比例确认为收入。

(e)投资分类差异

在中国会计准则下，基于其流动性和预期持有期限将投资分为短期和长期投资。短期投资采用成本与市价孰低法核算而长期投资以其成本确认和计量。根据《香港会计准则第39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本集团将投资资产分为四类：通过损益表反映公允价值变动的金融资产(交易证券)、持有至到期证券、贷款及应收款项和可供出售的证券。可供出售的证券和通过损益表反映公允价值变动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列示。持有至到期的投资和贷款及应收款项以使用实际利率法计算得出的摊余成本列示。出售通过损益表反映公允价值变动的金融资产或因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已实现或未实现收益或损失在当期损益表中确认。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未实现收益或损失在权益中反映。当可供出售类证券售出或发生减值，原反映在权益中的未实现收益或损失作为已实现收益或损失在损益表中确认。

(f)按实际利率调整

在中国会计准则下，本集团不摊销短期债权投资的溢折价，并按照直线法摊销长期债券投资的溢折价金额。而短期投资持有期间所收到的基金分红及利息等收益除已计入应收红利或应收利息外，均直接冲减投资成本。根据《香港会计准则第39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本集团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债权投资的溢折价。

(g)冲回固定资产评估增减值及其相关的折旧费用

在中国会计准则下，本集团已确认由资产评估增值产生的1,624百万元资本公积(主要为固定资产)。根据《香港会计准则第16号-不动产、厂场和设备》，一旦会计主体选用了成本法核算固定资产即不得再对固定资产按评估价值计量。因此，在中国会计准则下确认的资产评估增值及其相关的折旧费用应在香港财务报告准则会计报表予以冲回。

(h)股票增值权

在中国会计准则下，本集团将已申请行使的股票增值权确认为当期费用。根据《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2号-以股份为基础的支付》，股票增值权的确认基于已发生负债的公允价值和费用涉及的待权期间。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相关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重新估值，将所有估计影响值计入合并损益表的管理费用中，相关负债计入其他负债。

§ 4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4.1 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国家持股	19,323,530,000	72.20%	-	-	19,323,530,000	68.37%
2、国有法人持股	-	-	-	-	-	-
3、其他内资持股	-	-	900,000,000	900,000,000	900,000,000	3.18%
其中：						
境内法人持股	-	-	900,000,000	900,000,000	900,000,000	3.18%
境内自然人持股	-	-	-	-	-	-
4、外资持股	-	-	-	-	-	-
其中：						
境外法人持股	-	-	-	-	-	-
境外自然人持股	-	-	-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19,323,530,000	72.20%	900,000,000	900,000,000	20,223,530,000	71.55%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人民币普通股	-	-	600,000,000	600,000,000	600,000,000	2.12%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	-	-	-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7,441,175,000	27.80%	-	-	7,441,175,000	26.33%
4、其他	-	-	-	-	-	-
无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7,441,175,000	27.80%	600,000,000	600,000,000	8,041,175,000	28.45%
三、股份总数	26,764,705,000	100%	1,500,000,000	1,500,000,000	28,264,705,000	100%

4.2 股东持股情况

4.2.1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本报告期末持股总数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	国有股东	68.37%	19,323,530,000	19,323,530,000	-
HKSCC Nominees Limited注1	外资股东	24.30%	6,868,228,250	-	未知
Richbo Investment Limited	外资股东	1.52%	428,358,620	-	未知
宝钢集团有限公司注2	其他	0.18%	52,085,000	50,000,000	-
国家开发投资公司注2	其他	0.18%	51,494,000	50,000,000	-
中船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注2	其他	0.14%	40,927,000	30,000,000	-
五矿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注2	其他	0.14%	40,921,000	40,000,000	-
中国粮油食品（集团）有限公司注2	其他	0.14%	40,782,000	40,000,000	-
中国经济技术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注2	其他	0.14%	40,156,000	40,000,000	-
中国广东核电集团有限公司注2	其他	0.14%	40,000,000	40,000,000	-

注1：HKSCC Nominees Limited为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注2：宝钢集团有限公司、国家开发投资公司、中船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五矿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粮油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经济技术投资担保有限公司和中国广东核电集团有限公司在本次A股发行中通过战略配售成为本公司前十大股东，其持有的战略配售股份限售期为2007年1月9日-2008年1月9日；

注3：本公司未知前十名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4.2.2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HKSCC Nominees Limited	6,868,228,250	境外上市外资股
Richbo Investment Limited	428,358,620	境外上市外资股
HSBC Nominees (Hong Kong) Limited	16,250,000	境外上市外资股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团险分红	11,069,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海实业公司	11,068,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个险万能	11,068,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11,068,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嘉实策略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067,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险分红	11,066,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船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0,927,000	人民币普通股

4.2.3前十名有限售条件A股股东持股情况及限售条件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	19,323,530,000	2010年1月11日	19,323,530,000	控股股东承诺锁定36个月
宝钢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	2008年1月9日	50,000,000	锁定期12个月
国家开发投资公司	50,000,000	2008年1月9日	50,000,000	锁定期12个月
五矿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00	2008年1月9日	40,000,000	锁定期12个月
中国粮油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0	2008年1月9日	40,000,000	锁定期12个月
中国经济技术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40,000,000	2008年1月9日	40,000,000	锁定期12个月
中国广东核电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0	2008年1月9日	40,000,000	锁定期12个月
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	40,000,000	2008年1月9日	40,000,000	锁定期12个月
中船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注	30,000,000	2008年1月9日	30,000,000	锁定期12个月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8C-CT001沪注	30,000,000	2008年1月9日	30,000,000	锁定期12个月
兵器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注	30,000,000	2008年1月9日	30,000,000	锁定期12个月
中国轻工业品进出口总公司注	30,000,000	2008年1月9日	30,000,000	锁定期12个月

注：中船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8C-CT001沪、兵器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国轻工业品进出口总公司为并列第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

4.3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介绍

4.3.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3.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介绍

(1)法人控股股东情况

公司名称：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

法人代表：杨超

注册资本：46亿元

成立日期：2003年7月21日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的前身是1999年1月经国务院批准组建的中国人寿保险公司。2003年经保监会批准，中国人寿保险公司进行重组，变更为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主要从事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人身保险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或国务院批准的资金运用业务；各类人身保险服务、咨询和代理业务；国家保险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等业务。

(2)实际控制人情况

实际控制人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4.3.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 5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5.1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5.1.1 现任董事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股份增减数	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领取的报酬（税前)总额(单位：人民币元)
杨超	执行董事、董事长	男	57	2006年6月16日开始	0	0	0	/	1,410,516
万峰	执行董事	男	49	2006年6月16日开始	0	0	0	/	906,806
时国庆	非执行董事	男	55	2006年6月16日开始	0	0	0	/	0
庄作瑾	非执行董事	女	55	2006年6月16日开始	0	0	0	/	0
龙永图	独立董事	男	64	2006年6月16日开始	0	0	0	/	220,000
孙树义	独立董事	男	67	2006年6月16日开始	0	0	0	/	220,000
马永伟	独立董事	男	65	2006年6月16日开始	0	0	0	/	183,333
周德熙	独立董事	男	64	2006年6月16日开始	0	0	0	/	220,000
才让	独立董事	男	50	2006年6月16日开始	0	0	0	/	220,000
魏伟峰	独立董事	男	45	2006年12月29日开始	2000(H股)	2000(H股)	0	/	0
合计					2000(H股)	2000(H股)	0		3,380,655

注：

1、根据本公司章程，本公司董事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

2、职务为截至本报告提交时的任职情况，薪酬按相关任职期间计算。

3、吴焰先生于2006年1月5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上被委任为公司总经理，并由非执行董事转任为执行董事。吴焰先生已于2007年1月26日、1月31日先后辞任本公司董事、总裁(经2006年6月16日召开的股东周年大会批准，本公司"总经理"统一改称为"总裁")。

5.1.2、现任监事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股份增减数	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领取的报酬（税前)总额(单位：人民币元)
夏智华	监事长	女	51	2006年6月16日开始	0	0	0	/	624,348
吴卫民	监事	男	55	2006年6月16日开始	0	0	0	/	800,066
青戈	职工代表监事	男	56	2006年6月15日开始	0	0	0	/	445,991
杨红	职工代表监事	女	40	2006年10月16日开始	0	0	0	/	163,495
田会	监事	男	55	2006年6月16日开始	0	0	0	/	100,000
合计					0	0	0		2,133,900

注：1、根据本公司章程，本公司监事任期三年，可以连选连任。

2、职务为截至本报告提交时的任职情况，薪酬按相关任职期间计算。

5.1.3、现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股份增减数	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领取的报酬（税前)总额(单位：人民币元)
万峰	副总裁	男	49	2003年8月开始	0	0	0	/	1,667,966
林岱仁	副总裁	男	49	2003年8月开始	0	0	0	/	1,607,833
刘英齐	副总裁	女	49	2006年1月开始	0	0	0	/	1,607,833
刘家德	副总裁	男	44	2003年8月开始	0	0	0	/	1,672,483
周英	纪委书记	男	53	2006年11月开始	0	0	0	/	0
苏恒轩	总裁助理	男	44	2006年1月开始	0	0	0	/	1,040,966
刘乐飞	首席投资执行官	男	34	2006年7月开始	0	0	0	/	491,867
刘安林	首席信息技术执行官	男	44	2006年7月开始	0	0	0	/	464,578
邵慧中	总精算师	女	53	2007年3月开始	0	0	0	/	0
刘廷安	董事会秘书	男	45	2003年11月开始	0	0	0	/	1,238,716
合计					0	0	0		9,792,242

注：1、职务为截至本报告提交时的任职情况，薪酬按相关任职期间计算。

2、因万峰先生担任本公司董事及副总裁的时间先后问题，在"现任董事情况"表格中披露的万峰先生的报酬总额与该处披露的报酬总额有所差异。

3、Daniel Joseph Kunesh因服务期满，已于2006年12月26日不再担任本公司总精算师。

§ 6 董事会报告

6.1.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回顾

1.1. 公司总体经营情况

本公司是中国最大的人寿保险公司，拥有由保险营销员(包括部分尚未取得正式资格的保险营销员，下同)、团险销售人员以及专业和兼业代理机构组成的中国最广泛的分销网络。本公司是中国最大的机构投资者之一，并通过控股的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成为中国最大的保险资产管理者。

2006年本公司全年实现保险业务的保费收入1,838.43亿元，较2005年同期增长14.22%，全年实现净利润96.01亿元，较2005年同期增长75.97%，投资收益率为5.50%(投资收益率的计算公式为：(投资收益+利息收入+买入返售收入-利息支出-卖出回购支出)/(年初投资资产-年初卖出回购证券+年末投资资产-年末卖出回购证券)/2)，较2005年提高了1.58个百分点。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本公司总资产为6,853.67亿元，较2005年同期增长31.35%，公司内含价值为1,819.89亿元，较2005年增长59.70%，其中截至2006年12月31日的一年新业务价值为104.81亿元，较2005年增长39.95%。

根据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统计数据，2006年中国会计准则下本公司市场份额为45.27%，继续保持在中国寿险市场的领先地位。

本公司拥有中国寿险行业规模最大、覆盖区域最广的分销队伍，分销网络遍及中国除西藏自治区之外的几乎每个县级行政区域（本公司西藏分公司已经保监会批准正在筹建)。保险营销员、团险销售人员和以商业银行、邮政储蓄和信用社为主的中介代理销售机构构成本公司的三大分销渠道。截至2006年12月31日，本公司共拥有超过15,000个营销网点和约650,000名保险营销员；团险销售人员约12,000人；本公司拥有超过87,000个分布在商业银行、邮政储蓄、信用社的中介代理销售网点，客户经理逾15,000人。

1.2. 公司的主营业务及其经营情况

1.2.1保险业务的保费收入

目前，本公司的保险业务经营分为个人人寿保险业务、团体人寿保险业务和短期险业务三个业务分部。个人人寿保险业务主要指对个人销售的长期保险合同及分入的个人保险业务，包括个人定期和终身、两全、年金保险。团体人寿保险业务主要指对团体实体销售的长期保险合同，包括团体定期和终身、年金保险。短期险业务主要是指短期意外险和短期健康险产品的销售。

(1)个人业务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个人业务的保费收入为人民币1,504.37亿元，占同期总保费收入的81.83%，较2005年的1,256.86亿元增加了247.51亿元，增长19.69%。由于定期和终身以及两全保险占个人业务保费收入的比重较大，因此个人业务保费收入的增长主要是由两全保险以及终身保险保费收入增长所带动的。

(2)团体业务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团体业务的保费收入为人民币222.30亿元，占同期总保费收入的12.09%，较2005年的243.30亿元减少了21亿元，减少8.63%。团体年金保险是团体业务的核心，团体业务的保费收入的变化主要是受到团体年金保险保费收入变化的影响。

(3)短期险业务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短期险业务的保费收入为111.76亿元，占同期总保费收入的6.08%，较2005年的109.33亿元增加了2.43亿元，增长2.22%。

1.2.2保险业务支出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保险业务支出为822.64亿元，较2005年的680.18亿元增加了142.46亿元，增长20.94%。本公司保险业务支出主要构成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06年
赔款支出及长期险给付	26,040
退保金	29,185
佣金及手续费支出	14,648
营业费用	12,421

(1)赔款支出及长期险给付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赔款支出及长期险给付为人民币260.40亿元，较2005年的182.73亿元增加了77.67亿元，增长42.51%。其中，长期险给付为人民币195.44亿元，较2005年的113.16亿元增加了82.28亿元，增长72.71%。长期险给付增长主要是受到部分保单满期给付较为集中的影响。

(2)退保金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退保金为人民币291.85亿元，较2005年的268.92亿元增加了22.93亿元，增长8.53%。

(3)佣金及手续费支出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佣金及手续费支出为人民币146.48亿元，较2005年的126.66亿元增加了19.82亿元，增长15.65%。本公司保费收入的快速增长和业务结构调整带动了佣金和手续费支出的增长。

(4)营业费用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营业费用为人民币124.21亿元，较2005年的106.49亿元增加了17.72亿元，增长16.64%。本公司营业费用的增长主要是由于业务的增长所致。

1.2.3投资管理

2006年，本公司继续遵循安全稳健的投资原则，抓住资本市场的有利时机，加大了对股权类和债权类资产的投资，有效提高了投资收益。本公司抓住国内银行、证券等金融机构重组、增发和首次公开发行的机遇，战略性地入股部分有较大增值潜力的公司，有效提高了本公司的投资收益水平。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投资资产为6,517.47亿元，较2005年的4,936.86亿元增加了1,580.61亿元，增长32.02%。全年实现的投资收益为人民币232.03亿元，较2005年的91.83亿元增加了140.20亿元，增长152.67%；全年实现的投资收益率为5.50%(投资收益率的计算公式为：(投资收益+利息收入+买入返售收入-利息支出-卖出回购支出)/(年初投资资产-年初卖出回购证券+年末投资资产-年末卖出回购证券)/2)，较2005年提升了1.58个百分点。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投资组合为：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投资组合	截至2006年12月31日		截至2005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行存款类	231,043	35.45%	198,273	40.16%
债权投资类	357,196	54.81%	254,299	51.51%
股权投资类	61,137	9.38%	40,133	8.13%
买入返售证券	-	-	-	-
保单质押贷款	2,371	0.36%	981	0.20%
合计	651,747	100%	493,686	100%

银行存款类

银行存款类主要由在国内商业银行机构的定期存款组成。截至2006年12月31日，本公司银行存款类资产总额为人民币2,310.43亿元，较2005年的1,982.73亿元增加了327.70亿元，增长16.53%。全年实现的投资收益为人民币82.69亿元，较2005年的79.64亿元增加了3.05亿元，增长3.83%。

债权投资类

债权投资类包括国债、政府机构债券和满足特定标准的公司发行的企业债券和次级债券及债务。截至2006年12月31日，本公司债权投资类资产总额为人民币3,571.96亿元，较2005年的2,542.99亿元增加了1,028.97亿元，增长40.46%。全年实现的投资收益为人民币125.06亿元，较2005年的86.15亿元增加了38.91亿元，增长45.17%。

股权投资类

股权投资类包括直接投资股票市场的投资、购买中国国内证券投资基金和对未上市公司的股权投资。截至2006年12月31日，本公司股权投资类资产总额为人民币611.37亿元，较2005年的401.33亿元增加了210.04亿元，增长52.34%。全年实现的投资收益为人民币107.08亿元，较2005年的5.68亿元增加了101.40亿元，增长1785.21%。

1.2.4净利润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06年度	2005年度
一、保险业务收入	182,680	159,626
二、保险业务支出	(82,264)	(68,018)
三、准备金提转差	(114,237)	(99,682)
四、承保亏损	(13,821)	(8,074)
加：其他业务利润	1,788	1,674
投资收益	23,203	9,183
利息收入	8,349	7,986
买入返售证券收入	24	3
汇兑损失	(731)	(634)
减：利息支出	(166)	(74)
保户红利支出	(8,361)	(4,200)
卖出回购证券支出	(270)	(71)
五、营业利润	10,015	5,793
六、利润总额	9,924	5,760
七、净利润	9,601	5,456

2006年本公司承保亏损为138.21亿元，较2005年的80.74亿元增加了57.47亿元，增长71.18%。准备金提转差为1,142.37亿元，较2005年的996.82亿元增加了145.55亿元，增长14.60%。产生上述变动的原因为业务量的增长所致。2006年，本公司投资得到改善，投资收益由2005年的91.83亿元增长至2006年的232.03亿元，增加了140.20亿元，增长152.67%，利息收入由2005年的79.86亿元增长至2006年的83.49亿元，增加了3.63亿元，增长4.55%。投资情况的改善使得保户红利支出由2005年的42.00亿元增长至2006年的83.61亿元，增加了41.61亿元，增长99.07%。本公司利润总额达到99.24亿元，较2005年的57.60亿元增加了41.64亿元，增长72.29%；净利润达到96.01亿元，较2005年的54.56亿元增加了41.45亿元，增长75.97%。公司净利润的增长主要是投资收益大幅增长所致。

1.2.5主要资产构成及变动

本公司截至2006年12月31日的总资产为人民币6,853.67亿元，较2005年的5,218.04亿元增加了1,635.63亿元，增长31.35%。本公司资产的主要组成部分是银行存款、短期投资和长期投资，组成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截至2006年12月31日		截至2005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行存款	225,659	32.93%	192,884	36.96%
短期投资	19,997	2.92%	35,510	6.81%
长期投资	393,704	57.44%	256,182	49.10%
其他资产	46,007	6.71%	37,228	7.13%
资产总计	685,367	100.00%	521,804	100%

(1)银行存款

截至2006年12月31日，银行存款占本公司总资产的32.93%，较2005年同期的36.96%下降了4.03个百分点。银行存款在总资产中占比下降的原因为新增银行存款增幅小于总资产增幅。

(2)短期投资

本公司的短期投资包括国债、金融债券、企业债券、证券投资基金、股票等，截至2006年12月31日，短期投资占本公司总资产的2.92%，较2005年同期的6.81%下降了3.89个百分点。本公司主要根据对国内宏观经济和资本市场未来走势的分析预测调整短期投资的投资总量及投资结构。

(3)长期投资

本公司的长期投资包括长期股权投资、长期债权投资及长期基金投资。截至2006年12月31日，长期投资占本公司总资产的57.44%，较2005年同期的49.10%提升了8.34个百分点。本公司长期投资总量的增加主要是通过增加长期股权及长期债权投资的比重，延长了投资资产久期，使本公司资产负债匹配状况不断改善。

1.2.6报告期内主营业务及其结构与前一报告期比较情况

公司根据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经营范围开展各项业务活动。报告期内不存在对利润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业务经营活动。

1.3公司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分析

1.3.1主要财务指标增减变动幅度及原因

(下转封十六版)

证券代码：601628　　证券简称：中国人寿　　编号：临2007-008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07年3月27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于2007年4月16日至4月17日在广东省珠海市海泉湾度假城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0人，实到董事10人。本公司监事和管理层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时间、地点、方式等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杨超先生主持，与会董事经充分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06年度财务报告和内控评估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分别按中国会计准则、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2006年度财务报告，公司2006年度美国20-F所需的按美国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以及管理层404内控评估报告。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公司2006年度H股年报》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06年度H股年报》，年报内容包括：董事会报告书；年度业绩报告(业务回顾)；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等相关内容。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公司2006年A股年报》及其摘要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06年A股年报》及其摘要，内容包括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公司治理结构、董事会报告、重大事项等相关内容。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公司2006年度利润分配及派发现金股息方案》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在按中国会计准则下公司2006年度净利润的10%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人民币960百万元之后，公司按已发行股份28,264,705,000股计算，拟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每股人民币0.14元(含税)，共计人民币3,957百万元。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2006年度审计师酬金与2007年度审计师聘用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2006年度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及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酬为人民币7,600万元，并同意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及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07年度审计师，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审计师2007年度的酬金。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2006年度风险管理评估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2006年度公司内控制度自我评估报告》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监事薪酬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董事会决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发行不超过内资股或外资股各20%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提请公司2007年股东周年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于相关期间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需要，决定公司是否单独或同时发行内资股或境外上市外资股，数量分别不超过股东周年大会决议通过之日公司已发行的内资股或境外上市外资股的20%。 根据中国境内相关法律、法规，即使获得此一般性授权，如果发行内资股新股仍需获得股东大会批准。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07年股东周年大会及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07年股东周年大会及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议案》，股东大会通知另行公布。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提名万峰先生担任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万峰先生担任战略委员会委员。作为关联董事，万峰董事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三、听取了《关于采购董事及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的汇报，提请股东大会原则批准公司购买董事及管理人员责任险，并授权董事会组织实施。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与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统购财产保险业务协议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与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统购财产保险业务协议的议案》。杨超董事、时国庆董事、庄作瑾董事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该议案的表决。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与广东发展银行办理协议存款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在广东发展银行办理30亿元协议存款，存期61个月。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广东发展银行签订<代理个人银行保险产品专项合作协议>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制订〈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试行办法〉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全面预算管理办法〉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九、审议通过《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采用新会计制度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审议〈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告内部管理机制手册(2006版)〉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实施新会计准则、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以上第一项(除管理层404内控评估报告)、第四项、第五项、第八项、第十项、第十三项议案以及董事会报告须提交公司2007年股东周年大会审议，具体议案内容请详见另行公布的2007年股东周年大会资料)。

特此公告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四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1628　　证券简称：中国人寿　　编号：临2007-009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07年4月6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各位监事，会议于2007年4月17日在广东省珠海市海泉湾度假城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会议召开时间、地点、方式等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监事长夏智华女士主持，与会监事经充分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2006年度H股年报》、《公司2006年A股年报》及其摘要。

监事会认为：

1、公司2006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06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本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2006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公司2006年H股监事会报告书》、《2006年A股监事会报告书》，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06年H股监事会报告书》以及《2006年A股监事会报告书》，报告内容包括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监事会成员变动、监事会议事规则修改及制度建设、监事会活动情况以及监事会对2006年度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等相关事项。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06年度财务报告和内控评估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分别按中国会计准则、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2006年度财务报告，公司2006年度美国20-F所需的按美国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以及管理层404内控评估报告。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公司2006年度利润分配及派发现金股息方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2006年度公司内控制度自我评估报告》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采用新会计制度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实施新会计准则、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2007年公司监事会工作要点》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监事会调研工作规则》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还组织讨论了《监事会议案管理工作细则》。

特此公告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〇七年四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1628　　证券简称：中国人寿　　编号：临2007-01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公司拟在广东发展银行(以下简称"广发行")办理30亿元人民币协议存款。

●关联人回避事宜：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地监管规则和《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关联董事，无董事需要回避表决。

●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有助于公司和广发行建立了全面长期战略合作关系，促进双方业务关系的深入发展。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公司拟在广发行办理30亿元人民币协议存款，存期61个月。本次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广发行为依法批准设立的股份制商业银行，可从事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等银行业务以及经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2006年11月16日，本公司与广发行、战略投资者和其他投资者订立股份认购协议书和股东协议书，就认购广发行新增发行的股份及相关股东权利事宜进行了约定。根据股份认购协议书，本公司、战略投资者和其它投资者有条件地同意认购广发行新增发行的股份。认购股份占广发行增资扩股后的注册资本总额约85.5888%。其中，广发行向本公司发行2,281,684,519股广发行股份，占广发行增资扩股后的注册资本总额的20.00%。股东协议书对广发行股东在广发行管理经营方面各自的权利和义务作出规定。

目前，因公司提名的公司副总裁刘家德先生、首席投资执行官刘乐飞先生担任广发行非执行董事，广发行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法人。同时，本公司提名的林义相先生担任广发行独立董事，本公司提名的王新先生担任广发行执行董事。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次协议存款利率采用市场化定价方式，公平、公正、公允。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认为：本次关联方交易属于公司的正常业务范围，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市场化原则，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本次关联交易有助于公司和广发行建立了全面长期战略合作关系，促进双方业务关系的深入发展。

五、审议程序

1. 本次关联交易经2007年4月17日召开的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批准；无关联董事需要回避，全体董事一致表决同意公司进行本次关联交易。

2.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事前审阅了该关联交易的相关文件，就有关事项咨询了公司管理层人员，同意将该事项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意见如下：本次关联交易于本公司日常业务过程中达成；履行了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地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律程序；本次关联交易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订立，或者按对本公司和公司全体股东而言属公平合理的条款订立。

六、备查文件

1.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
2.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先认可意见；
3.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4. 公司与广发行签订的协议存款合同。

特此公告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四月十七日